

证券代码：836433

证券简称：大唐药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况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股转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具有可比性，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更正 2017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对已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5953 号《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二、更正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涉及《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中的“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涉及的调整内容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具体的会计处理

1、大唐药业公司 2017 年度将增值税当期可抵扣加计 2%的进项税额

173,337.10 元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现予以重分类调整至“其他收益”，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173,337.10 元，同时调增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173,337.10 元。

2、大唐药业公司将“基于基因组学的道地蒙药材开发利用与规范化种植标准体系的建立”的项目支出均归集到“在建工程”，现予以更正，将已形成固定资产的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核算，将使用政府专项资金的支出先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待项目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调增 2017 年 1 月 1 日“固定资产”168,300.20 元，调增 2017 年 1 月 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11,252,933.03 元，调减 2017 年 1 月 1 日“在建工程”11,421,233.23 元。

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676,041.29 元，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22,122,517.95 元，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22,798,559.24 元。

3、大唐药业公司将“蒙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研究及蒙药产业化”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现予以更正，调减 2017 年 1 月 1 日“在建工程”268,574.59 元，调增 2016 年度“管理费用”268,574.59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40,286.19 元，调减“应交税费”40,286.19 元，调减 2017 年 1 月 1 日“盈余公积”22,828.84 元，调减 2017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205,459.56 元；同时并对以上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减 2017 年度“管理费用”268,574.59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40,286.19 元。

4、大唐药业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现予以更正，调增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831,574.68 元，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831,574.68 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124,736.20 元，调减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124,736.20 元。

根据以上调整事项，相应调减 2017 年度当期计提的“盈余公积”70,683.85 元及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636,154.63 元。

5、大唐药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由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药品出库发运给客户后确认收入，予以更正为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药品出库发运给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调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 1,293,666.90 元，调增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

5,835,377.67 元，调增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2,015,558.85 元，调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 252,615.19 元，调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3,536.73 元；调增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987,502.28 元，调增应交税费 1,293,666.90 元，调减预收账款 5,835,377.67 元，调增营业成本 2,015,558.85 元，调减存货 2,015,558.85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445,791.51 元，调增盈余公积 252,615.19 元，调增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3,536.73 元。

针对上述科目数据的调整，公司对《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包括因财务数据更正等事项导致的相关数据、财务指标及文字描述调整。具体更正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11）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